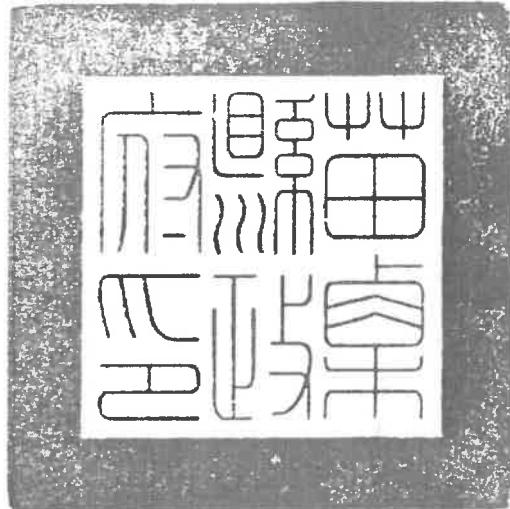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保字第1070004490B號



主旨：公告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衛生工作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及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期撲滅豬瘟暨偶蹄類（豬、牛、羊、鹿）動物口蹄疫，提升畜牧生產效益，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自公布日起至相關法規修訂止。

三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轄內之豬、牛、羊、鹿等偶蹄類動物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豬瘟疫苗預防接種工作，應繼續辦理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接種為止。

(二) 衛生管理：

1、動物飼養場所應辦理場區隔離設施、進出入場區之管制、檢疫及隔離、免疫計畫、清潔與消毒、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。

2、動物飼養場所應設置日誌簿，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

裝

訂

線

措施執行情形，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，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、追蹤用。

(三)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1、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2次免疫注射，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，其免疫時機如下，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商之說明書或獸醫師（佐）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

(1)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，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及第9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。

(2)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者，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。

(四)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依前述規定之免疫時間，請執業獸師（佐）、或在執業獸醫師（佐）之監督、指示下，注射豬瘟疫苗，並詳實記錄於「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」且需經執業獸醫師（佐）簽章，並於每月5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（佐）將上月豬瘟疫苗免疫成績、彙報當地鄉、鎮、市公所，再由公所於每月10日前彙報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。

(五)偶蹄類動物於上市或屠宰時，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（佐）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，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通報，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，該場

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，畜舍場地、車輛器材及排洩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；未主動通報疫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，並可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七)為調查豬瘟等法定傳染病疫苗預防注射後，追查中和抗體力價分佈，以供執行防疫參考，各畜牧場、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。

五、前述公告事項，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查核及輔導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予配合及提供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有關規定處罰。

縣長 徐耀昌 請假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

